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

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支持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安排作出決定」

動議背景

西貢區議會歡迎及支持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作出的決定，有關決定讓市民可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讓選舉制度能夠循序漸進地發展，是香港憲政改革的重要一步。

根據《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法定權力，對最後的普選方案作出批准，因此，人大常委的決定為普選行政長官訂立了清晰的原則及基本要求後，將有利社會集中討論和凝聚共識。

我們認同必須堅持行政長官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以符合行政長官既要對特區負責，也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規定，而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定，將能夠為此提供恰當的制度保障。

根據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產生辦法須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安排，我們認為此舉能充份體現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的原則。至於特首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委會過半數提名支持，此舉能夠確切反映提委會的集體意志，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並確保候選人在不同階層都獲得支持。另外，將特首候選人數目定於二至三人，我們認為是穩健和合理的做法。

有關落實普選的一些具體細則，仍有待特區政府處理，就此，我們期望政府盡快提出政改方案，並期望社會各界依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平理性進行討論，共同促成政改方

案獲得通過。

動議措詞

「支持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安排作出決定」

動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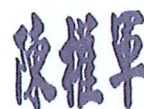
溫悅昌



陳國旗



簡兆祺



陳權軍



駱水生



成漢強



李家良



陳博智



莊元苓



邱戊秀

和議人：



邱玉麟



凌文海



區能發



譚領律



何觀順



吳雪山



劉偉章

2014年10月17日